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景祥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鄭賢鋒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斌　律師
　　許婉慧　律師
　　郭子誠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代　表　人　沈孟儒
訴訟代理人　鄭渼蓁　律師
　　王佩心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號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一項）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（第二項）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承攬被告辦理「Ａ000000-0抽血櫃台自動化暨整建專案」採購案，被告以原告於履約過程中，有「逾期未完成交貨」及「已交貨待改正項目」，經去函通知原告限期改正，迄未於期限內改正完成之情事，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2款規定，以被告民國107年6月15日成附醫資字第

1070011462號函終止契約，並擬將原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原告不服，經異議及申訴未果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政府採購法事件，被告認原告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2款規定之情事，係以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」及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契約」為據，而原告主張被告終止契約為無理由，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被告並提起反訴，刻正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號給付價金事件審理中一節，為兩造所是認，並有原告提出之上開民事事件言詞辯論通知書影本一紙附卷可佐；而本件原告究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2款規定之情事，牽涉上開民事訴訟事件之認定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永　宋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冷　明　鵑